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

认可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充分的了解。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3年3月1日

独立董事： 袁长华 胡杨 梅淑先